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7
第一条 海关政策	7
第二条 调整范围	7
第三条 适用对象	7
第四条 用语解释	7
第五条 海关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9
第六条 海关活动区域	10
第七条 海关力量建设	10
第八条 海关管理的现代化	10
第九条 海关法律实施中的配合	10
第十条 海关法律实施的监督	11
第二章 海关的职责和组织	11
第十一条 海关的职责	11
第十二条 海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1
第十三条 海关组织体系	11
第十四条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	12
第三章 海关手续、海关查验和监管	12
第一节 总则	12
第十五条 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查验和监管的原则	12
第十六条 海关手续	12
第十七条 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	13
第十八条 申报和提交报关单的期限	13
第十九条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办理海关手续的期限	14

第二十条 报关单	14
第二十一条 海关手续代理	14
第二十二条 报关单证	15
第二十三条 报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二十四条 海关活动区域内查验货物、运输工具的责任	16
第二十五条 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海关放行	17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	17
第二十七条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18
第二节 对货物的海关查验和监管	19
第二十八条 报关单证的审核和登记	19
第二十九条 决定进出口实际货物查验方式的依据和权限	19
第三十条 为放行而查验进出口实际货物的方式	19
第三十一条 报关人不在场时查验进出口实际货物	20
第三十二条 通关后检查	20
第三十三条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	21
第三十四条 赠与和捐赠的物品	21
第三十五条 因紧急需要进出口的货物	21
第三十六条 边境地区居民购买、出售或者交换的货物	22
第三十七条 通过邮政进出口的货物	22
第三十八条 进出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22
第三十九条 以电子商务方式进出口的货物	22
第四十条 过境货物	23
第四十一条 转关货物	23
第四十二条 过境或者转关货物的路线和期限	23
第四十三条 迁移财产	24
第四十四条 出境、入境人员的行李	24

第四十五条 对被所有人放弃、错运、误运或者在报关期限内无人认领的货物的处理	24
第三节 对海关保税仓库、保税仓库内货物的海关查验和监管	25
第四十六条 海关保税仓库、保税仓库内的货物	25
第四十七条 海关保税仓库所有人或者海关保税仓库存货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四十八条 海关保税仓库内货物的存储期限	26
第四十九条 设立、终止海关保税仓库和保税仓库运营的权限	26
第四节 对运输工具的海关查验和监管	26
第五十条 进出境越南运输工具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	26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过境越南或者转关运输工具的路线以及海关查验和监管的期限	26
第五十二条 进出境、过境越南运输工具的申报和查验	27
第五十三条 进出境越南运输工具的转运、转关、换装、甩挂以及装货或者卸货	27
第五十四条 国际运输与国内运输相结合或者国内运输与进出口货物运输相结合	27
第五十五条 为国防、安全目的进出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	28
第五十六条 航空港、海港和国际车站港务机关负责人与海关配合的责任	28
第五节 对已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请求的进出口货物暂时中止海关手续	28
第五十七条 暂时中止海关手续的原则	28
第五十八条 提出暂时中止海关手续请求的条件	28
第五十九条 暂时中止海关手续的具体规定	29
第六节 优惠和豁免制度	29

第六十条 优惠和豁免制度	29
第六十一条 免于申报和海关查验	29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优惠和豁免制度行为的处理	29
第四章 海关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责任	29
第六十三条 海关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职责	29
第六十四条 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责任范围	30
第六十五条 海关采取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措施的权限	30
第六十六条 海关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处理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行为的权限	31
第六十七条 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装备和技术手段 ..	31
第五章 海关的国家管理	32
第六十八条 海关的国家管理	32
第六十九条 主管海关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32
第七十条 提出投诉、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33
第七十一条 解决投诉、举报的责任	33
第七十二条 解决投诉、举报的期限、程序和权限	33
第六章 奖励和处理违反行为	33
第七十三条 奖励	33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行为的处理	34
第七章 实施规定	34
第七十五条 生效	34
第七十六条 本法生效前已登记报关单证但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运输工具的法律适用	34
第七十七条 实施指导	35

为有助于保障国家关于经济、文化、社会、科学技术发展的政策的实施，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保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本法对海关作出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海关政策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应当为越南境内的出口、进口和出境、入境、过境活动创造便利的海关条件。

第二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国家对国内、国外组织和个人的出口、进口、过境货物以及出境、入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实施海关行政管理的事项；并规定海关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

1. 在越南从事货物出口、进口、过境或者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过境的组织和个人；
2. 海关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
3. 配合实施海关行政管理的其他国家机关。

第四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1. 货物，包括出口、进口、过境的货物；出境、入境人员的行李、外币和越南盾；出境、入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上的物品；在海关活动区域内出口、进口、过境或者存储的贵金属和宝石、古董、文化产品、邮包及其他财产。

2. 出口、进口、过境货物，包括法律规定的具有编码和名称、在海关活动区域内出口、进口、过境或者存储的一切动产。
3. 出境、入境人员的行李，是指出境、入境人员个人生活或者旅行目的所必需的物品，包括随身行李和在旅行前后交运的托运行李。
4. 运输工具，包括出境、入境、过境越南的陆路运输工具、铁路运输工具、航空运输工具、内河运输工具或者海上运输工具。
5. 运输工具上的物品，包括运输工具上使用的财产；用于运输工具运行的物料和燃料；直接供运输工具载运的船员、旅客生活需要的食品和其他物品。
6. 海关手续，是指报关人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照本法对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办理的手续。
7. 报关人，包括货物或者运输工具的所有人以及货物或者运输工具所有人授权的人。¹
8. 海关查验，是指海关对报关单证和有关文件实施的检查以及对实际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实施的检查。
9.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为使受海关管理的货物或者运输工具保持原状而采取的专业措施。
10. 海关查控，是指海关为防止、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进出境以及其他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而采取的巡查、侦查或者其他专业措施。²
11. 海关放行，是指海关作出准许货物进口、出口或者运输工具出境、进境越南的决定。

¹ 译者注：越南语 *người khai hải quan* 直译为“进行海关申报的人”，本法将其界定为货物或者运输工具的所有人以及所有人授权的人；所据英文本亦有同样说明。我国《海关法》将报关单位与报关人员分列，与越南法上由所有人及其授权人申报的结构不同。

² 译者注：本法并列使用海关查验（*kiểm tra hải quan*）、海关监管（*giám sát hải quan*）和海关查控（*kiểm soát hải quan*）三个概念：查验针对实际货物或者运输工具，监管为使受管理的货物、运输工具保持原状而采取的专业措施，查控为发现和打击走私、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而采取的巡查、侦查等措施。我国对应表述分别为查验、监管和缉私。

12. 保税仓库，是指货物所有人用于存储已办结海关手续但尚未纳税的进口货物的仓库。

13. 海关保税仓库，是指用于存储下列货物的仓库：³

a) 已办结海关手续、等待出口的货物；

b) 从外国运入、等待按照法律的规定出口到另一外国或者进口到越南的货物。

14. 过境，是指货物或者运输工具以越南领土为通道，经口岸从一国运往另一国，或者返回该另一国的过程。

15. 迁移财产，是指个人及其家庭获准随带的、供生活和工作需要的财物和物品，或者组织在越南、境外的居留期届满或者终止活动时带出的财物和物品。

16. 转运，是指将货物从入境越南的运输工具转移到另一出境越南的运输工具上出口，或者从入境越南的运输工具上卸入位于口岸区域内的仓库、堆场后再装上另一运输工具出口。

17. 转关，是指将受海关监管和管控的货物或者运输工具从一个口岸转移到另一口岸；从口岸转移到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或者作反向转移；从一个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转移到另一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

第五条 海关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其签署国或者参加国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国际条约。

2. 在特定情形下，本法、越南其他法律文件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其签署国或者参加国的国际条约均未作出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与海关

³ 译者注：本法区分两类仓库：保税仓库（kho bảo thuế）存储货物所有人已办结海关手续但尚未纳税的进口货物；海关保税仓库（kho ngoại quan）存储已办结出口手续等待出口的货物，以及自外国运入等待转口或者进口的货物。所据英文本分别作 bonded warehouse 与 customs bond warehouse，本译本据此区分。

有关的国际惯例，但以该国际惯例的适用不违反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六条 海关活动区域

海关活动区域包括陆路入境口岸、国际车站、国际海港、国际内河港口、国际民用航空港、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出口加工区、海关保税仓库、保税仓库、海关优惠区、国际邮局、为行使越南主权而设于领土和领海内的进出口检查地点、通关后检查时进行的企业总部，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关活动区域。海关负责对其活动区域内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实施海关查验、监管和查控。政府对海关活动区域作出具体规定。⁴

第七条 海关力量建设

越南海关应当建设成为一支廉洁、坚强、业务过硬、装备精良、掌握现代技术并高效有效开展活动的力量。

第八条 海关管理的现代化

1. 国家优先发展技术和先进技术设施，以确保采用现代海关管理方法；鼓励从事出口、进口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参与海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立、联接和使用。
2. 政府对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体系、电子文件的效力，以及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从事出口、进口、出境、入境活动的个人在海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立、发展和使用方面的责任和权限，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海关法律实施中的配合

1. 海关有责任与国家机关、有关组织和人民武装力量单位密切配合。
2. 国家机关、有关组织和人民武装力量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有责任配合并为海关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⁴ 译者注：海关活动区域（*địa bàn hoạt động hải quan*）为海关实施查验、监管和查控的法定地域范围，具体范围由政府规定。我国法上的对应概念为海关监管区。

第十条 海关法律实施的监督

1. 各级人民议会应当根据各自的责任、任务和权限，监督海关法律的实施。⁵
2.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应当鼓励人民严格遵守海关法律，并依照法律的规定监督海关法律的实施。
3. 海关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限时，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依靠人民，并接受人民的监督。

第二章 海关的职责和组织

第十一条 海关的职责

越南海关的职责是查验和监管货物、运输工具；防止和打击走私及非法运输货物进出境；组织实施进出口货物税收法律；就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的行政管理政策和措施以及进出口货物税收政策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海关的组织 and 活动原则

1. 越南海关按照集中统一的原则组织和活动。
2. 海关总局总局长统一管理和调度各级海关的活动；下级海关受上级海关的管理和领导。

第十三条 海关组织体系

1. 越南海关的组织体系包括：
 - a) 海关总局，为政府机关；⁶
 - b) 省海关局或者两个以上省的跨省海关局、中央直辖市海关局；
 - c) 口岸海关、海关检查组及同级单位。

⁵ 译者注：人民议会（Hội đồng nhân dân）是越南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与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相当；其执行机关为人民委员会（Ủy ban nhân dân），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与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当。

⁶ 译者注：本法制定时，海关总局（Tổng cục Hải quan）为政府直属机关。此后越南海关体制调整，海关总局改由财政部管理；我国海关总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两者在行政隶属上不同。

2. 政府对各级海关的职责、组织和活动作出具体规定；规定适用于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各职级、职务、标准、工资、工龄津贴和其他待遇；规定海关徽章、旗帜、表示海关职级的肩章、制服和海关工作证件。

第十四条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

1.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依照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的法律的规定招募、培训和任用的人员。

2.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政治认识，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忠诚、廉洁、守纪、有礼，并严格遵守关于调动、调整任务的任何决定。

第三章 海关手续、海关查验和监管

第一节 总则

第十五条 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查验和监管的原则

1. 出口、进口、过境的货物以及出境、入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必须办理海关手续，接受海关查验和监管，并依照法律的规定沿正确路线经正确口岸运输。

2. 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后，由海关放行。

3. 海关手续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公开、高效、便利地办理。

4. 人员和工时的安排必须满足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的需要。

第十六条 海关手续

1. 办理海关手续时，报关人必须：

a) 进行申报并提交报关单；提交或者出示报关单证中所列的文件；

b) 将货物或者运输工具运至规定的地点，接受对实际货物或者运输工具的查验；

c) 依照法律的规定缴纳关税或者履行其他金钱义务。

2. 办理海关手续时，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

- a) 接收并登记报关单证；
- b) 审核报关单证并查验实际货物或者运输工具；
- c) 依照法律的规定征收关税及其他费用；
- d) 作出货物或者运输工具放行的决定。

第十七条 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

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为口岸海关的办公场所或者口岸外海关的办公场所。必要时，可以在海关总局规定的其他地点对实际进出口货物实施查验。

第十八条 申报和提交报关单的期限

报关人必须在下列期限内对货物或者运输工具进行申报并提交报关单：⁷

- 1. 进口货物的，自货物到达口岸之日起 30 日内。
- 2. 出口货物的，至迟在运输工具离开越南前 8 小时。
- 3. 出境、入境人员随身行李的，在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到达入境口岸时，并在承运人结束运输工具旅客登乘手续之前。入境人员旅行前后交运的托运行李，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 4. 货物或者运输工具过境的，在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到达首个入境口岸后，并在货物或者运输工具越过出境口岸之前。
- 5. 海上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至迟在港务机关通知运输工具已到达引航员登船或者返回位置后 2 小时，并在运输工具离开越南前 1 小时。
- 6. 航空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在运输工具到达时，并在承运人结束出口货物装载或者离开越南旅客登乘手续之前。

⁷ 译者注：本条所称“日”未特别注明工作日的，为自然日；本法第 19 条等其他条文使用“工作日”。越南法上另有关于期限计算的一般规定，具体期限的计算以越南法律的规定为准。

7. 铁路运输工具、陆路运输工具、内河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在运输工具到达首个入境口岸时，并在运输工具越过最后一个出境口岸之前。

第十九条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办理海关手续的期限

1. 报关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提交或者出示报关单证后，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接收、登记并审核报关单证；拒绝登记报关单证的，应当将理由告知报关人。

2. 报关人已履行本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a 项和第 b 项规定的办理海关手续的全部要求后，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对实际货物或者运输工具的查验：

a) 适用对部分实际货物进行抽查方式的进出口货物，至迟在 8 个工作日内；

b) 适用对全部实际货物进行查验方式的进出口货物，至迟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批量大且查验复杂的进出口货物适用全部实际货物查验方式的，查验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8 个工作小时；

c) 出境、入境越南运输工具的查验，必须确保进出口货物的装卸或者旅客的出境、入境按时进行；

d) 货物或者运输工具依照本法第 25 条的规定由海关放行。

第二十条 报关单

1. 报关单应当统一使用海关总局规定的标准报关单格式。

2. 报关人必须按照报关单格式中的各个申报项目，作完整、准确、清晰的申报。

3. 报关人可以采用电子申报形式。

第二十一条 海关手续代理

1. 海关手续代理人，是指在对进出口货物有权并且有义务办理海关手续的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事的报关人。

2. 海关手续代理人必须了解海关法律，熟练掌握填制报关单的技能，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法律负责。政府就海关手续代理人的登记和活动条件作出具体规定。⁸

第二十二條 報關單證

1. 報關單證包括下列各項：

- a) 報關單；
- b) 商業發票；
- c) 貨物買賣合同；
- d) 依法需經許可的進出口貨物、進出境或者過境越南的運輸工具，由有權國家機關簽發的許可證；
- d) 法律規定報關人對每一項貨物必須向海關提交或者出示的其他文件。⁹

2. 報關單證應當在海關的辦公場所提交或者出示。有正當理由並經口岸海關關長或者口岸外辦理海關手續地點的海關關長同意的，報關人有权延長報關單證中部分文件的提交或者出示期限，並有权在查驗實際貨物或者運輸工具之前，對已登記的報關單作補充、修改或者更換。

第二十三條 報關人的權利和義務

1. 報關人有权：

- a) 從海關取得與進出口、過境的貨物或者進出境、過境越南的運輸工具的報關有關的資訊，以及海關提供的辦理海關手續的指引；
- b) 在進行申報前，在海關國家工作人員的監管下預先查看貨物並對貨物取樣，以確保報關準確；
- c) 貨物尚未放行的，對海關的裁定有異議時，提請海關對已經查驗的實際貨物重新查驗；

⁸ 譯者注：海關手續代理（đại lý làm thủ tục hải quan）在授權範圍內以報關人身份辦理海關手續，並對法律負責，其登記和活動條件由政府規定。我國的對應制度為報關企業及其報關人員。

⁹ 譯者注：越南語的項序號為 a、b、c、d、đ、e……其中“đ”為獨立字母，位於 d 之後、e 之前。所據英文本將“đ”寫作“(dd)”，本譯本一律還原為“đ”。d 與 đ 的區分關係到條文引用的準確性，引用時不得順延改寫。

d) 对任何海关或者海关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的行为提出投诉或者举报；

d) 依照法律的规定，就海关或者海关国家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害请求赔偿。

2. 报关人有义务：

a) 进行申报，并严格遵守本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20 条和第 68 条的规定；

b) 对所申报信息以及所提交、出示文件的真实性向法律负责；

c) 遵守海关或者海关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本法就办理货物、运输工具海关手续作出的裁定和要求；

d) 自报关单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保存与已放行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簿、凭证和其他文件；并按照本法第 28 条、第 32 条和第 86 条的规定，应海关的要求提供有关信息或者文件以供查验；¹⁰

d) 安排人员为查验实际货物或者运输工具提供便利；

e) 依照法律的规定缴纳关税并履行其他金钱义务。

第二十四条 海关活动区域内查验货物、运输工具的责任

1. 海关有责任在其海关活动区域内对进出口货物以及出境、入境越南的运输工具实施查验。

2. 依照法律的规定需要对货物或者运输工具进行质量、卫生或者文化方面的专门检查，或者对动植物实施检疫的，由有权实施专门检查的国家机关实施该项专门检查。

3. 口岸海关关长负主要责任，与在口岸实施专门检查的有权国家机关协调，确保货物和运输工具及时获得海关放行。政府对口岸有权国家机关之间的责任和协调作出具体规定。

¹⁰ 译者注：所据英文文本本条此处引用“第 86 条”，而该文本所载本法条文止于第 77 条，原文如此，疑为引用有误，本译本照录，未作改动。

第二十五条 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海关放行

1. 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后，由海关放行。
2. 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可以由海关放行：
 - a) 报关单证中的若干文件尚未取得，但海关准许在一定期限内补交；
 - b) 应缴关税尚未缴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但信用机构或者其他有权从事银行业务的组织对应缴关税金额提供了担保；依照税收法律的规定享有延期纳税期限的进出口货物除外。¹¹
3. 货物或者运输工具的所有人因与海关有关的行政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的，在已缴纳罚款，或者信用机构或者其他有权从事银行业务的组织为执行海关或者有权国家机关的处罚决定提供了应缴金额担保的情况下，货物或者运输工具可以由海关放行。
4. 需进行估价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应当根据估价结果作出放行决定。在等待估价结果期间，货物所有人请求将货物取回保存的，只有在满足海关总局规定的海关监管的全部条件时，海关才接受该请求。
5. 因紧急需要而进出口的货物，依照本法第 35 条的规定由海关放行。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

1. 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海关监管采用下列方式：
 - a) 由海关或者通过其他技术设施施加封志；
 - b) 由海关国家工作人员直接监管。
2. 海关监管的期限：
 - a) 进口货物或者入境越南的运输工具，自到达海关活动区域之时起，至海关放行之时止；
 - b) 出口货物，自开始查验实际货物之时起，至实际出口之时止；

¹¹ 译者注：本条规定的担保，由信用机构或者其他有权从事银行业务的其他组织提供，与我国海关事务担保中的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相对应。越南法上另有关于延期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时依税收法律办理。

c) 过境越南的货物或者运输工具，自到达海关活动区域之时起，至离开越南领土之时止。

3. 货物所有人、运输工具的船长或者驾驶人或者海关手续代理人，有义务确保货物和海关封志保持原状；因不可抗力致使货物或者海关封志无法保持原状的，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后，应当尽快将情况报告最近的海关或者最近的乡、坊、市镇人民委员会，请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办理海关手续时，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职责和权限：

1. 严格遵守法律和海关业务规程，并对履行其职责和权限承担责任；
2. 按要求向报关人提供指引；
3. 实施海关查验和监管；发现违反海关法律的迹象的，要求货物所有人、运输工具的船长或者驾驶人或者有权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完成对货物或者运输工具的查验或者搜查要求；
4. 在报关人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取样，交由海关化验或者估价，以便对货物进行查验；使用化验或者估价的结果确定正确的商品编码和货物品质；
5. 要求报关人提供与货物或者运输工具有关的信息或者文件，以确定正确的商品编码或者货物价值，便于依照法律的规定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
6. 对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和进出口货物查验地点货物的开启、封闭、转运、装载、卸载实施管控；
7. 要求运输工具的船长或者驾驶人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并在规定的地点停靠；
8.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权限。

第二节 对货物的海关查验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报关单证的审核和登记

收到报关单证后，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对照报关单格式所要求的项目审核申报的信息和报关单证中所列的文件，并审核报关单所申报的信息与报关单证所列文件的一致性；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报关单证；拒绝登记报关单证的，应当将此事通知报关人。

第二十九条 决定进出口实际货物查验方式的依据和权限

1. 进出口实际货物的查验方式，应当根据货物所有人遵守法律的情况、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政策、进出口货物的性质、种类和原产地、报关单证以及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信息确定。
2. 口岸海关关长或者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地点海关的关长决定进出口实际货物的查验方式；查验方式的变更依照本法第 30 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为放行而查验进出口实际货物的方式

1. 进出口实际货物的查验方式包括下列几种：
 - a) 对严格遵守海关法律、经常进出口货物的所有人进出口的货物，出口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出口加工区进出口的货物，海关保税仓库存储的货物，运入海关优惠区的货物，以及政府规定清单中的其他货物，免于查验实际货物。对已作出免于查验决定的货物，发现违反海关法律的任何迹象的，适用本款第 c 项规定的查验方式。¹²
 - b) 对作为生产出口货物、加工出口货物用的原料和物料进口或者出口的每批货物、同种货物、以相同集装箱装载的货物，以及不属于本款第 a 项规定的免于查验情形的进出口货物，实施对实际货物的抽查，抽查数量为该批货物的 10% 以下。查验过程中发现违反海关法律的情形的，适用本款第 c 项规定的查验方式。

¹² 译者注：免于查验实际货物限于本款列明的情形，且作出免于查验决定后发现违反海关法律迹象的，改按本款第 c 项对全部货物实施查验；放行后仍可依照本法第 32 条实施通关后检查。

c) 对多次违反海关法律的货物所有人的进出口货物，以及有违反海关法律迹象的货物，对全部实际货物实施查验。

2. 实际货物的查验，应当在登记报关单证并将货物运至查验地点后，由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在报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机械、技术设备或者其他专业措施进行。对活动物、活植物、易腐货物或者其他特殊货物，应当优先查验。

第三十一条 报关人不在场时查验进出口实际货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口岸海关关长或者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地点海关的关长决定在报关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并将此通知货物所有人：

- a) 为保卫安全；
- b) 为保护卫生或者环境；
- c)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迹象；
- d) 报关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场办理海关手续；
- d) 报关人提出请求。

2. 报关人不在场时的查验，应当在有关承运人的代表或者最近的乡、坊、市镇人民委员会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¹³

第三十二条 通关后检查

1. 对已由海关放行的进出口货物，发现违反海关法律迹象的，海关可以采取通关后检查的措施。

2. 自进出口货物由海关放行之日起 5 年内，省海关局局长、两个以上省的跨省海关局局长或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局长有权作出通关后检查的决定。必要时，由海关总局作出通关后检查的决定。¹⁴

¹³ 译者注：所据英文本本条第 2 款的表述为“without the declarant being absent”，与该条标题及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不一致，原文如此，本译本按“报关人不在场”理解。

¹⁴ 译者注：通关后检查（kiểm tra sau thông quan）的期限为进出口货物由海关放行之日起 5 年，由省海关局局长、跨省海关局局长或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局长决定，必要时由海关总局决定。我国对应制度为海关稽查，期限

3. 根据通关后检查的决定，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直接在有关企业检查与已由海关放行的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簿、凭证和其他文件，并与有关单证进行比对；

必要时且有可能的，对实际货物实施查验。

4. 检查过程中，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应海关的要求为检查提供便利，并提供检查所必需的会计凭证、信息和文件。政府对通关后检查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

1. 受海关查验和监管的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包括下列各项：

- a) 用于博览会、展览会或者产品推介的货物；
- b) 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任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和专用工具；
- c) 供外国远洋船舶或者航空器更换和修理所需的配件、零件；
- d) 法律规定的其他货物。

2. 暂时进口的货物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口，暂时出口的货物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口，并办理海关手续。

3. 暂时进口的货物未复运出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未复运进口，而出售、赠与或者交换的，该货物应当适用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属于限制进出口货物目录内货物的，适用关于限制进出口货物的法律。¹⁵

第三十四条 赠与和捐赠的物品

1. 赠与或者捐赠的物品属于限制进出口货物目录内货物的，应当办理海关手续，并适用关于限制进出口货物的法律。

2. 严格禁止将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内的货物用作赠与或者捐赠。

3. 作为赠与和捐赠的免税物品的数量，由政府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因紧急需要进出口的货物

为自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

¹⁵ 译者注：暂时进口的货物应当复运出口、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复运进口，未复运而销售、赠与或者交换的，转为适用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我国对暂时进出境货物另有专门管理办法，二者的担保和期限规则不同。

1. 因紧急需要进出口的货物包括下列各项:
 - a) 为立即消除自然灾害后果所需的货物;
 - b) 紧急救助所需的货物;
 - c) 国防、安全所需的货物以及根据政府总理的决定属于其他紧急需要的货物。
2. 因紧急需要进出口的货物，可以在提交报关单和报关单证中其他文件之前由海关先行放行。

第三十六条 边境地区居民购买、出售或者交换的货物

1. 边境地区居民购买、出售或者交换的货物，应当为边境地区居民生活需要和正常生产所需的货物。
2. 与越南接壤的邻国边境地区居民与越南边境地区居民之间的购买、出售和交换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和监管；在未设海关的地点，依照法律的规定由边防部队实施查验和监管。
3. 政府规定地方政权的责任、国家机关之间的配合，以及边境地区居民之间购买、出售和交换货物的政策。

第三十七条 通过邮政进出口的货物

1. 通过邮政进出口的货物，依照本法办理海关手续。
2. 有权报关的人为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时，该企业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报关人的全部责任；并且仅在海关放行后方可发运和投递货物。

第三十八条 进出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1. 作为进出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上物品的货物，无需办理海关手续，但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2. 从入境越南的运输工具上购买的货物，适用进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向进出境越南的运输工具的船员和旅客出售的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以电子商务方式进出口的货物

1. 以电子商务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和监管。
2. 政府对以电子商务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和监管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过境货物

1. 过境货物应当在首个入境口岸和最后一个出境口岸办理海关手续，并在越南领土内运输期间接受海关监管。
2. 过境货物不经过陆路领土，或者过境货物存放在位于口岸区域内的仓库的，无需过境许可证。过境货物经过越南陆路领土和（或者）存放在位于口岸区域外的仓库的，或者过境货物依法需要许可证的，必须出示有权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
3. 仅在存在违反法律的迹象时，才对过境货物实施查验。
4. 过境货物只有在取得越南有权国家机关的许可并办结进口货物海关手续后，方可在越南境内销售。

第四十一条 转关货物

1. 转关货物包括下列各项：
 - a) 已办结海关手续、从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运往出境口岸的出口货物；
 - b) 从入境口岸运往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的进口货物；
 - c) 从一个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运往另一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的进出口货物。
2. 转关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和监管。
3. 在两个位于办理海关手续地点之外、作为进出口实际货物查验地点的地点之间运输的进出口货物，经省海关局局长、两个以上省的跨省海关局局长或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局长书面同意，可以适用转关制度。

第四十二条 过境或者转关货物的路线和期限

过境或者转关的货物，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沿正确路线经规定的口岸运输，并接受海关监管。交通运输部规定过境货物的运输路线；海关总局规定转关货物的运输路线。

第四十三条 迁移财产

拥有迁移财产的个人、家庭或者组织，必须持有证明其对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的文件；供正常生活需要的财物和物品除外。政府对迁移财产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四条 出境、入境人员的行李

1. 出境、入境人员的行李应当办理海关手续。
2. 超过免税行李数量的出境、入境行李，应当适用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出境、入境人员可以将其行李存放在口岸的仓库，并于出境或者入境时领取。
3. 政府规定行李的免税标准和免税行李的数量。

第四十五条 对被所有人放弃、错运、误运或者在报关期限内无人认领的货物的处理

1. 所有人已公开声明放弃或者以其行为表明放弃的货物，予以变卖，变卖所得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后上缴国家财政。有违反法律的迹象的，不承认所有人对货物的放弃。
2. 错运或者误运的货物，所有人在 180 日内证明该货物属其所有并且系误运或者错运至越南的，予以复运出口；该货物被发送至收货人不正确地址的，更正收货人的不正确地址；该货物被错运至其他国家后转寄至越南的，所有人可以在支付已发生费用后办理海关手续领取该货物；180 日内无人认领的，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
3. 海关有合理理由认为被放弃、错运或者误运的货物为走私货物的，按走私货物处理。

4. 进口货物自到达卸货口岸之日起 90 日内无人认领的，海关应当通过大众媒体予以公告。货物所有人在自公告之日起 180 日内认领货物的，可以补办进口手续，但应当缴纳罚款并支付因逾期办理海关手续而发生的费用；货物仍无人认领的，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¹⁶

第三节 对海关保税仓库、保税仓库内货物的海关查验和监管

第四十六条 海关保税仓库、保税仓库内的货物

1. 国内、国外组织和个人的货物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的，应当接受海关查验和监管。
2. 保税仓库内只能存放作为保税仓库所有人生产原料的进口货物。
3. 政府对海关保税仓库和保税仓库的活动作出具体规定。¹⁷

第四十七条 海关保税仓库所有人或者海关保税仓库存货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海关保税仓库所有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签订在海关保税仓库存储货物的合同；经与货物所有人协议，可以移动海关保税仓库内的货物，但必须事先通知海关。海关保税仓库所有人应当每 45 日以书面形式向省海关局、两个以上省的跨省海关局或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报告货物现状和海关保税仓库的运营情况。海关保税仓库所有人有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海关关于查验货物的要求。
2. 海关保税仓库存货所有人可以在海关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管下加固包装、对货物进行分类并对货物取样；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货物所有权。将货物从一个海关保税仓库移至另一个海关保税仓库，须经省海关局局长、两个以上省的跨省海关局局长或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局长书面

¹⁶ 译者注：本条的 90 日为自货物到达卸货口岸之日起算，180 日为自海关公告之日起算。越南法上的期限计算规则与我国不完全一致，适用时应以越南法律的规定为准。

¹⁷ 译者注：海关保税仓库、保税仓库的设立、运营以及货物存放的具体规则，由政府依照本法授权以法令规定。

批准。货物在海关保税仓库存储期间，货物所有人必须遵守关于海关保税仓库运营的法律规定。

第四十八条 海关保税仓库内货物的存储期限

海关保税仓库内货物的存储期限，自该货物存入海关保税仓库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正当理由并经省海关局局长、两个以上省的跨省海关局局长或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局长书面同意的，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九条 设立、终止海关保税仓库和保税仓库运营的权限

海关总局总局长作出设立或者终止海关保税仓库运营的决定。省海关局局长、两个以上省的跨省海关局局长或者中央直辖市海关局局长作出设立或者终止保税仓库运营的决定。

第四节 对运输工具的海关查验和监管

第五十条 进出境越南运输工具办理海关手续的地点

1. 运输工具进出境越南，必须经越南口岸通行。入境越南的运输工具应当在首个入境口岸办理海关手续。出境离开越南的运输工具应当在最后一个出境口岸办理海关手续。
2. 运输工具从其他地点出境、入境的，依照政府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过境越南或者转关运输工具的路线以及海关查验和监管的期限

1. 入境、出境、过境越南或者转关的外国运输工具，必须沿规定的路线行驶，并自到达海关活动区域之时起、在行驶期间直至离开越南领土之时止，接受海关监管。
2. 入境越南的越南运输工具，自到达海关活动区域之时起，至该运输工具载运的全部进口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办理进口手续之时止，接受海关监管。

出境越南的越南运输工具，自装载出口货物之时起，至离开越南领土之时止，接受海关监管。

3. 口岸海关关长、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地点海关的关长或者海关检查组组长，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入境、出境、过境越南或者转关的运输工具中非法藏匿货物，或者有严重违反法律的迹象时，可以命令暂时延迟出境或者截停运输工具，以便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正当进行。作出决定的人员应当就此对法律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进出境、过境越南运输工具的申报和查验

1. 办理进出境、过境越南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时，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必须进行海关申报；提交或者出示运输单据；并提供与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上物品有关的信息和文件。海关申报的期限依照本法第18条第5款、第6款和第7款的规定。

2.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对报关单证的审核和对实际运输工具的查验，依照本法第19条第2款第c项、第d项和第20条、第22条的规定进行。运输单据满足海关查验要求的，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无需进行海关申报，但运输工具载运的出境、入境旅客的行李和进出口货物除外。

第五十三条 进出境越南运输工具的转运、转关、换装、甩挂以及装货或者卸货

在海关查验或者监管期间，进出境越南运输工具的转运、转关、换装、车厢摘挂以及装货或者卸货，只有在取得海关同意后方可进行。转运、转关、换装或者车厢摘挂的货物的包装、集装箱或者包件，必须保持原状。

第五十四条 国际运输与国内运输相结合或者国内运输与进出口货物运输相结合

1. 用于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在取得有权国家机关的许可并满足海关总局规定的海关监管条件后，可以与国内货物运输相结合。

2. 用于国内运输的运输工具，在取得有权国家机关的许可并满足海关总局规定的海关监管条件后，可以与受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运输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为国防、安全目的进出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

军用运输工具以及用于国防、安全目的的其他运输工具，依照政府的规定接受海关查验和监管。

第五十六条 航空港、海港和国际车站港务机关负责人与海关配合的责任

航空港、海港或者国际车站港务机关的负责人，有责任事先将远洋船舶、航空器或者国际列车的到达或者离开时间、停靠地点和货物装卸期限通知该口岸的海海关长。

第五节 对已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请求的进出口货物暂时中止海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 暂时中止海关手续的原则

1. 其知识产权依照越南法律的规定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进出口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有权请求海关对该进出口货物暂时中止海关手续。¹⁸

2. 只有在满足本法第 58 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时，海关才可以作出对进出口货物暂时中止海关手续的决定。

第五十八条 提出暂时中止海关手续请求的条件

提出暂时中止海关手续请求时，知识产权权利人有义务：

1. 向海关提交申请书、合法知识产权权属证据以及其知识产权被侵权的证据；

¹⁸ 译者注：暂时中止海关手续是越南法上保护知识产权的边境措施，依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请求并由海关审查决定。我国对应制度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依申请扣留，二者的申请材料和担保要求不同。

2. 预先缴纳款项或者提交信用机构、其他有权从事银行业务的组织出具的保函，以便依照法律的规定担保赔偿因不当请求暂时中止海关手续而造成的损害和费用。

第五十九条 暂时中止海关手续的具体规定

政府应当根据本法和有关其他法律，对已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请求的进出口货物暂时中止海关手续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节 优惠和豁免制度

第六十条 优惠和豁免制度

本法规定的优惠和豁免制度，包括在海关申报和海关查验方面的优惠和豁免。

第六十一条 免于申报和海关查验

1. 外交信袋、领事信袋免于申报和海关查验。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机关、组织和个人的行李和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特殊人员的行李和运输工具，免于海关查验。¹⁹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优惠和豁免制度行为的处理

有具体证据证明外交信袋、领事信袋被用于违反越南为其签署国或者参加国的关于外交关系或者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的目的，或者证明行李、运输工具中载有禁止进出口的物品、依法不享有优惠和豁免制度的物品的，海关总局应当依照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作出处理违反行为的决定。

第四章 海关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海关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职责

¹⁹ 译者注：外交信袋、领事信袋，以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机关、组织和个人的行李、运输工具免于海关查验，依越南为缔约方的有关外交关系、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办理；“其他特殊人员”的范围由政府规定。

1. 各级海关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组织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活动。
2. 各级海关可以设立专门单位，以开展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责任范围

1. 海关有责任在其海关活动区域内查验、监管和查控货物、运输工具，以主动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海关活动区域内的货物和运输工具，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发现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海关，以便查验和处理该行为。
2. 在其海关活动区域之外的地点，海关有责任与有关国家机关配合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在其海关活动区域之外的货物和运输工具，有关国家机关有具体证据证明存在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行为的，该机关应当根据其权限，依照法律的规定查验和处理该行为。
3.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领导和配合本地方的海关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开展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活动。²⁰

第六十五条 海关采取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措施的权限

1. 组织力量，建立数据库，采取必要的专业措施，收集国内、国外与海关业务有关的信息，以主动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并为货物放行和通关后检查提供便利；与有关机关配合，依照法律的规定为提供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信息的人员保密。
2. 对货物和运输工具实施海关监管；负主要责任，与有关国家机关配合，在其海关活动区域内开展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活动。

²⁰ 译者注：越南法上区分走私（buôn lậu）与非法运输货物、货币越境两类行为，分别对应《刑法典》上的走私罪和非法运输货物、货币越境罪。我国刑法将走私类犯罪集中规定于走私罪一节，罪名的划分方式与越南不同。

3. 依照法律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情报措施，以发现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行为。
4. 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提供信息和文件，如果该信息和文件为认定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行为所必需。
5. 有具体证据证明邮包或者通过邮政进出口的货物中含有与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有关的文件或者货物时，要求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开拆该邮包或者货物以接受查验。
6. 开展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国际合作。

第六十六条 海关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处理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行为的权限

1. 口岸海关、口岸外办理海关手续地点的海关或者海关检查组的负责人，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藏匿走私货物或者非法运输越境货物的行为时，可以依照关于处理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的规定，决定搜查人身、运输工具或者藏匿货物的场所，或者临时扣留人员、运输工具、货物。²¹
2. 发现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依照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拥有权限的海关或者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可以对案件或者犯罪人立案并开展侦查活动。对案件或者犯罪人的立案以及侦查活动，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进行。
3. 海关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在开展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活动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决定，对法律负责。

第六十七条 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的装备和技术手段

1. 直接履行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职责的海关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配备专门技术手段、武器和辅助工具。武器装备和辅助工具的使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²¹ 译者注：海关对人身、运输工具和藏匿场所的搜查以及对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的临时扣留，依越南关于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实施。我国海关行使的对应权力依《海关法》和行政强制法律的规定。

2. 必要时，直接履行防止和打击走私或者非法运输货物越境职责的海关或者海关国家工作人员，有权请求机关、组织和个人配合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和提供信息；受支持的人力物力受到损坏的，海关有义务依照法律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章 海关的国家管理

第六十八条 海关的国家管理

海关的国家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1. 制定并指导实施越南海关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各项计划；
2. 颁布并组织实施与海关有关的法律文件；
3. 指导、实施和宣传海关法律；
4. 规定海关的组织和活动；
5. 培训、培养和建设海关国家工作人员队伍；
6. 研究并应用科学技术和现代海关管理方法；
7. 开展海关国家统计；
8. 开展检查、审查，解决投诉、举报，处理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
9. 开展与海关有关的国际合作。

第六十九条 主管海关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1. 政府统一实施海关的国家管理。
2. 海关总局是协助政府统一实施海关国家管理的机关。²²
3. 各部、部级机关和政府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有责任与海关总局配合实施海关的国家管理。
4.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有责任在本地方组织实施海关法律。

²² 译者注：越南法上的“海关的国家管理”，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海关事务的行政管理，由政府统一实施，海关总局协助；我国由国务院领导下的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第七十条 提出投诉、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1. 有具体证据证明海关或者海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行政决定或者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个人和组织有权依照关于行政决定、行政行为的法律的规定，向任何海关或者其他有权国家机关提出投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2. 个人有权就任何海关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海关侵犯国家利益或者组织、个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向任何海关或者其他有权国家机关提出举报。

第七十一条 解决投诉、举报的责任

1. 各级海关有责任解决属于其权限的、与行政决定或者行政行为有关的投诉；收到不属于其权限的投诉的，有责任引导投诉人向有权国家机关提出投诉，以便解决。
2. 各级海关有责任解决属于其权限的举报；收到不属于其权限的举报的，有责任将其转交主管机关或者组织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将此通知举报人。

第七十二条 解决投诉、举报的期限、程序和权限

1. 投诉、举报或者解决投诉、举报的期限和程序，以及解决投诉、举报的权限，依照关于投诉、举报的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2. 在投诉或者诉讼得到解决之前，组织或者个人仍必须执行海关或者其他有权国家机关的行政决定或者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海关或者其他有权国家机关作出解决投诉的决定，或者法院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应当执行该决定、判决或者裁定。

第六章 奖励和处理违反行为

第七十三条 奖励

1. 在实施海关法律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机关、组织和个人；举报、发现或者协助海关打击走私、非法运输货物越境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给予奖励。
2. 圆满完成职责的海关和海关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行为的处理

1. 违反海关法律的人，视违反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赔偿损失。²³
2. 海关国家工作人员妨碍出口、进口、出境、入境、过境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的，视违反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受到纪律处理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赔偿损失。

第七章 实施规定

第七十五条 生效

本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990 年 2 月 20 日由国务委员会颁布的《海关法令》，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不再有效。此前与本法不一致的规定，一律废止。²⁴

第七十六条 本法生效前已登记报关单证但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运输工具的法律适用

1.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已登记报关单证但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出口、进口、过境货物，或者出境、入境、过境越南的运输工具，其海关手续以及海关查验、监管和查控，依照《海关法令》和有关其他法律的规定进行。

²³ 译者注：本条的行政处罚依越南关于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作出，与我国行政处罚在处罚种类和程序上不完全一致；纪律处理针对海关国家工作人员，由有权机关依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公务员的法律实施。

²⁴ 译者注：国务委员会（Hội đồng Nhà nước）是越南 1980 年宪法设立的集体国家元首机关，其颁布的法令位阶低于国会法律。依照 1992 年宪法，国务委员会的职权分别由国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行使。

2. 对本法生效之日前已由海关放行的货物，不实施通关后检查。

第七十七条 实施指导

政府对本法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指导。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届国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通过。

国会主席

阮文安